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松环保许辐[2026]10号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松江光星 110kV 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松江供电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松江光星 110kV 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地下电缆沿银泽路、茸悦路、茸兴路、光星路、茸盛路走线，沈砖-光星 110 千伏电缆线路工程沿银泽路、茸悦路、茸兴路走线；光星-银泽 110 千伏电缆线路工程沿光星路、茸盛路走线。主要建设内容：将现状沈银 1K033、沈银 1K037 两回电缆在茸兴路、茸盛路开断环进 110 千伏光星变电站；开断点（220 千伏沈砖变电站侧）新放 2 回 110 千伏电缆至 110 千伏光星站，开断点（110 千伏银泽变电站侧）新放 2 回 110 千伏电缆至 110 千伏光星站，总计新建 110 千伏地下电缆路径长度约 2.425 千米，两条线路在茸盛路和茸兴路路口交叉走线；配套建设电力排管，新建排管通道路径长度约 1.063 千米（含工井和非开挖排管长度）。

(二)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及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场喷洒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已有公共厕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应按《报告表》要求，妥善选址临时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生态、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

3.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或清运；施工场界设置硬质围挡；施工临时堆场采取围挡、密目网苫盖等防尘措施；对施工开挖工作面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合理规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

4.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夜间施工须向工地所在区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限速行驶、禁止鸣号

等。

5. 应按《报告表》要求，施工弃渣土、干化泥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妥善清运处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临时占地。

6. 应落实《报告表》要求，采取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地下电缆线路及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应按照国家要求，竖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7.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松江区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日

抄送：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